

拒绝赡养老人 严重者可追究刑责



常回家看看 新华社发 蒋跃新 作

□ 冉冰洁

“羊有跪乳之恩，鸦有反哺之义”，子女赡养父母天经地义。但现实生活中就有这么一些人，拒不履行自己应尽的赡养义务。近日，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就依法判决了这样一起案子，被告人张某因不赡养自己的母亲，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

周某某生有三个女儿，大女儿远嫁外地，二女儿嫁本村，小女儿张某招赘女婿在本村家中。按照风俗，周某某随张某生活，由其赡养，周某某房屋、土地均归张某所有。

2008年至2017年间，因赡养问题周某某多次将三个女儿诉至法

院，法院依法判令周某某在张某处居住并由张某日常照顾，大女儿、二女儿按月给付赡养费。判决书生效后，张某拒不履行照顾义务，镇政府协调安排周某某入住区养老院，但张某拒不支付养老院费用。周某某再次起诉后，大女儿、二女儿均履行了费用支付义务，但张某仍拒不支付。

因张某拒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法院依法将张某拘留，并冻结了其在金融机构的存款。基于此，张某主动向母亲周某某承认错误，并承诺将其接回家中赡养。

周某某撤回执行申请后，张某却违背承诺，将母亲拒之门外，致使其露宿街头，靠周围村民送饭维

持生存五天五夜。镇政府再次出面，将周某某送回养老院。但因张某拒不缴纳费用，且周某某不符合五保户等免费入住条件，周某某不得不再次回到张某家中，但又被张某拒之门外，露宿街头生活四天四夜。后二女儿将其接回家中赡养。

针对张某这一系列情形，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终结后，检察机关以涉嫌侵犯遗弃罪将其公诉至法院。案件审理过程中，年近9旬的周某某去世。为保护老人在家庭成员中的平等权利不受侵犯，徐水法院依照《刑法》第261条之规定，判决被告人张某犯遗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

说法

赡养父母，不仅是道德规范的要求，更是法律规定公民应尽的义务。我国《宪法》规定，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婚姻法》也规定：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这里赡养扶助的义务主要是指，在现有经济和社会条件下，子女在经济上应为父母提供必要的生活费用和费用，在生活上、精神上、感情上对父母

应尊敬、关心和照顾。有经济负担能力的成年子女，不分男女、已婚未婚，在父母需要赡养时，都应依法尽力履行这一义务直至父母死亡。

对拒不履行赡养义务的，可以通过诉讼解决，情节恶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此，《刑法》第261条规定，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从这儿我们可以看出，遗弃行为必须达到情节恶劣程度的，才构成犯罪。根据司法实践经验，遗弃行为情节恶劣包括以下几种情形：由于遗弃而致被害人重伤、死亡的；被害人因被遗弃而生活无着，流离失所，被迫沿街乞讨的；因遗弃而使被害人走投无路被迫自杀的；行为人屡经教育，拒绝改正而使被害人的生活陷于危难境地的；遗弃手段十分恶劣的(如在遗弃中又有打骂、虐待行为的)，等等。

本案中，张某对年老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母亲周某某，负有扶养义务且具有扶养能力而拒绝扶养，两次将母亲拒之门外，致使其露宿街头，时间长达九天九夜，靠周围村民送饭维持生存，情节恶劣，构成遗弃罪。为在社会上弘扬中华民族尊老爱老的传统美德，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徐水法院对张某作出了有罪判决。在此，也奉劝那些不孝父母不敬老人的子女，赡养是子女的义务，不赡养老人不仅会受到道德的谴责，还可能触犯刑法。同时，“子欲养而亲不待”是一种遗憾，还是趁老人健在，爱护他们，善待他们，让他们安度晚年吧。

肆意损毁公私财物 犯寻衅滋事罪被判刑



□ 本报记者 梁燕
通讯员 景世云

5月30日，涿鹿县人民法院宣判一起寻衅滋事案，被告人郝某因任意损毁公私财物，情节严重，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2017年10月10日晚，郝某到涿鹿县民政和民族宗教事务局、涿鹿县文化体育广电新闻出版局上演了一出“大闹天宫”，肆意将22间办公室门端坏。经涿鹿县物价局价格认证中心鉴定，被毁坏办公室门价值人民币12018元。

当晚，民警将其抓获归案，郝某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辩称是因为生活无着落，心中愤懑才去端门。在当天的庭审中，郝某对公诉机关的指控犯罪事实无异议，自愿认罪服判不上诉。

说法

寻衅滋事罪，是指肆意挑衅，随意殴打、骚扰他人或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严重

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同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强拿硬要公私财物价值一千元以上，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价值二千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节严重”。本案中，郝某任意损毁公私财物，其价值经鉴定为12018元，达到“情节严重”的情形，构成寻衅滋事罪。在此法官提醒广大居民，认为自己的权益被侵害或需要帮助时，也可以向有关部门反映，也可以选择法律途径来维权，千万别一时冲动，鲁莽行事，造成不该发生的严重后果。

帮人找工作是假 诈骗钱财是真

□ 程志军 冯晓东

见人就吹嘘自己有能力帮人找到好工作，这人极有可能是骗子，是以需要花钱疏通关系为名，行骗取他人钱财之实。近期，魏县人民法院就审理这样一起诈骗案，被告人郭某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2017年11月，魏县的王某在和邻居郭某聊天时，郭某称自己手头有5个进县医院的名额。听郭某这么说，王某赶忙向其提出请求，说能不能给自己的儿媳李某安排一个名额。郭某答应了王某的请求，但提出需要交2000元钱的所谓“填表费”。王某手上一时拿不出2000元钱，把手头仅有的1600元钱全部给了郭某。当天下午，郭某拿了一张“医院内部招工”信息表，让王某拿回去给李某填。之后，郭某又以办理文凭、请领导吃饭、交集资款等为由，总共向王某要走了43600元，但始终没有给李某安排工作。发觉上当受骗后，王某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郭某遂被抓。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郭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能在医院为他人安排工作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且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郭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当庭自愿认罪，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案发后退赔被害人全部损失，可酌情从轻处罚。根据本案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法院遂对郭某作出了上述判决。

说法

我国《刑法》第266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价值3000元至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上至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266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本案中，郭某诈骗王某钱财43600元，属于“数额巨大”，但因其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当庭自愿认罪，且案发后退赔被害人全部损失，故法院依法对其从轻处罚，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

近年来，有些家长因为孩子能有个好工作而绞尽脑汁地找门路、托关系，甚至不惜铤而走险。恰恰是这种心态，给心术不正者创造了实施诈骗的机会。因此，法官提醒，要防范此类诈骗案件的发生，究其根本就是要端正自身的心态，不给犯罪分子留下可乘之机。

被人打伤“挂床住院” 额外费用伤者自担

□ 连芳

近日，曲阳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身体健康权纠纷案件，驳回了“挂床住院”原告的不合理诉求，额外费用自行负担。

张某、赵某二人因琐事发生争吵，张某将赵某打伤。赵某住院治疗，病历记载住院28天。赵某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张某赔偿医药费、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各项损失14000多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赵某住院病历、医疗费用和用药清单等证据真实齐全。但住院病历显示伤情较轻，住院28天，时间较长。根据以上证据指向，赵某存在“挂床治疗”嫌疑。曲阳法院依法到医院调取了赵某住院费用的“每日清单”，查明其住院28天中，最后17天只有床位费和护理费，没有实质性检查和用药。

据此，法院依法认定赵某主张的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按11天计算，遂依法驳回了其主张各项损失的不合理部分。

判决后，原告、被告均未上诉。该判决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说法

公民的生命权、健康权受法律保护。受害人的正当损失应当依法获得赔偿。但受害人为了得到更多的赔偿，采取“挂床住院”的方式扩大自身的损失，无疑加重了侵权人的赔偿责任。对此，《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当然，本案为《侵权责任法》的调整范围，其与《合同法》在多方面有所不同，但有一点是相同的，那就是人为造



成有限社会资源的浪费，与现代社会通行价值判断标准相背离，不宜得到法律的保护。鉴于此，法院判决本案原告自行承担由“挂床住院”产生的损失，是符合社会整体利益的，与人民法院通过对具体案件的裁判来引导社会风气的功能也是相契合的。在此，法官提醒广大居民，挂床治疗行为人为地造成了有限社会资源的浪费，既不道德，又与现代社会通行价值判断标准相背离，不会得到法律的保护，因此，遇到类似事件时，要遵照医嘱，严格入院治疗，切不可抱着侥幸心理，进行“挂床住院”，最终落个偷鸡不成蚀把米的结局。

父母没离婚 子女也可起诉索要抚养费

□ 古孟冬

2008年，王先生与刘女士经别人介绍相识后结婚，婚后生育一女儿小怡，小日子过得有滋有味。2012年，王先生因经营问题与合伙人出现矛盾后，生意越做越差，导致情绪低落，经常与刘女士发生争吵，便很少再管母女俩的生活。2014年，刘女士以王先生不尽家庭义务为由，诉至法院要求离婚，后经调解撤回起诉。但撤诉后，夫妻感情并未见好转。2016年8月，刘女士再次起诉要求与王先生离婚，被法院判决不准离婚。

此后，刘女士和王先生分居，小怡随母亲刘女士生活。2017年1月，刘女士以小怡为原告，其为法定代理人，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王先生每月给付

小怡抚养费2000元。

面对刘女士的诉讼请求，王先生辩称，他作为小怡的父亲，一直在尽着抚养义务。近一段时间之所以未尽抚养义务，是因与刘女士处于冷战状态，彼此谁都不理谁，所以未能及时尽到抚养义务，但今后会予以弥补。同时，王先生辩称，他和刘女士是夫妻，其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收入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谁抚养孩子都是夫妻双方的共同财产支出，因此刘女士现在要求支付抚养费，没有法律依据。王先生还指出，夫妻共同财产的支配权是私人问题，外界无权干涉。

法院经审理认为，父母有抚养未成年子女的法定义务，不能因夫妻之间冷战、谁都不理谁而免除自己应尽的抚养义务，因此对王先生的辩解意

见不采纳。同时，夫妻共有财产支配权的归属是夫妻私人事务，法律无权也不应过多干涉。但更应该看到，抚养费请求权是法定的。在法定请求权利面前，夫妻共同财产支配权就要受到一定的限制，只有在法定义务得到履行的情况下，相对“私人”的权利才能行使。因此，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发生的抚养费纠纷，是应该支付的。于是，法院作出判决，判令王先生每月给付小怡抚养费2000元。

说法

我国《婚姻法》规定，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但按该规定要求支付未成年子

女抚养费问题，过去一般发生在夫妻离婚后，而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由于夫妻财产通常属于共同财产，能否要求拒不履行抚养义务的一方支付未成年子女的抚养费，还存有一定争议。

2011年8月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结束了这一争议，其中第三条明确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父母双方或者一方拒不履行抚养子女义务，未成年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请求支付抚养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这一解释也再次明确：不管父母婚姻关系是否存在，抚养未成年子女都是他们的法定义务。因此本案中，未成年的小怡可以作为原告向未尽抚养义务的父亲王先生追索抚养费，并得到法院的支持。